

营口市鲅鱼圈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营鲅行审〔2023〕6号

关于辽宁北方陆海环境检验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辽宁北方陆海环境检验监测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辽宁北方陆海环境检验监测有限公司检测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营口市鲅鱼圈区芦屯镇小望海村，总投资 1000 万元，占地面积 400 平方米。本项目租用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给排水管理有限公司现有办公楼建设，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水、气、噪声、固废等各类监测检测设备，业务范围主要是进行环境质量现状检测和污染源检测。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

析，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本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产生的实验废气须采用通风橱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限值要求。

2. 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一般实验性废水经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和实验室清洁废水，一同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须符合《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pH、LAS 排放浓度须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2 三级标准要求。

3.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对产生高噪声的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厂界噪声排放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4 类排放标准要求。

4.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废滤芯、废活性炭（纯水制备）、废 RO 膜为一般固废，定期由厂家回收。一



般固废贮存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废试剂药瓶、实验室废液、废活性炭以及过期药品等为危险废物,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辽宁北方陆海环境检验监测有限公司检测中心项目环评报告经批准后,如果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评价内容发生变更时,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重新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四、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环评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五、该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自行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营。

营口市鲅鱼圈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2月13日

营口市鲅鱼圈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3年2月13日印发